

女子籃球比賽章程

- 一、各校報名隊數：無限制
- 二、各隊報名人數限制：每隊限報十五人(含隊長)
- 三、比賽用球：MOLTEN BGR6D
- 四、裁判出處：C 級籃球裁判執照以上
- 五、比賽制度：報名隊數統計後，再排定賽程。
- 六、比賽規則：

本賽事採用 2010 年 FIBA 國際籃球最新規則(除 14 秒規定及進攻免責區不適用於本賽事)。

採四節制，每節 10 分鐘，有 24 秒進攻時間限制，前三節最後一波 24 秒和第四節最後兩分鐘暫停和罰球皆停錶，其餘時間罰球和暫停都不停錶，每節休息 1 分鐘，中場休息 3 分鐘，暫停為 30 秒，OT1 延長賽 5 分鐘，最後一分鐘暫停和罰球皆停錶。OT2 時，由 OT1 結束時兩隊各 5 名球員輪流罰球一輪，如第一輪平手，第二輪先進先贏分出勝負為止。

註：五人可隨意由隊伍之中挑選，不用限制於場上五人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隊於比賽前填寫檢錄單的同時需同時登記五位先發球員。
2. 若遲到 10 分鐘或一開始上場人數少於四人以棄權論，該場比賽以 20：0 計算。
3. 教練及場邊球員不得超過劃線區域(請參照最新球場規格)，否則教練記上一次技術犯規。
4. 比賽中如有爭議一切以大會規定為主，沒規定者則由該場裁判定奪。

八、申訴：

1.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隊長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註：大會服務台中會有放置申訴單。
2.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九、兩備：

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有 24 秒進攻時間限制，上半場最後一波 24 秒停錶，下半場最後兩分鐘停錶，上半場一次暫停，下半場兩次暫停，暫停時間為 30 秒，下半場最後兩分鐘暫停和罰球皆停錶，其餘時間罰球和暫停都不停錶，OT1 時，兩隊各派任登入球員其中 5 名球員輪流罰球一輪，如第一輪平手，第二輪先進先贏分出勝負為止。(5 犯畢業球員及喪失比賽資格球員不得罰球)，其餘按照 2010 年 FIBA 國際籃球最新規則(除 14 秒規定及進攻免責區不適用於本賽事)。

-----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-----